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和9月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组成情况

1、董事长：LOU JING（娄竞）先生。

2、非独立董事成员：LOU JING 先生、刘彦丽女士、苏冬梅女士、孙永芝女士。

3、独立董事成员：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游松先生。

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张薇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5 年 8 月 25 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	LOU JING、刘彦丽、张薇
提名委员会	游松	游松、张薇、LOU JING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	金永利、游松、苏冬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	张薇、金永利、游松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金永利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



2、监事会成员：曹虹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吴晶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彦丽女士。

2、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

3、财务负责人：孙永芝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彦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凤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张凤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



书。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反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反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

电话：021-80297676

传真：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LOU JING 先生：1963 年出生，男，安提瓜和巴布达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 年获得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获得 Fordham University 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后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LOU JING 为 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的联合创始人，1995 年-2002 年任沈阳三生研发主管；2006 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任三生制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U JING 先生通过三生制药及其下属企业控制公司 80.88% 的股份的表决权，通过香港达佳间接持有公司 4.08% 的股份；公司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翊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受 LOU JING 先生实际控制，与苏冬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彦丽女士：1981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2016年历任沈阳三生国际药物注册代表、首席执行官助理、外国药物注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1年-2019年9月历任三生制药高级经理、联席公司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彦丽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约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冬梅女士：1970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沈阳三生研发部科学家；1997年至2006年，担任沈阳三生研发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担任沈阳三生的首席技术官，负责研发及制造工艺工程；2008年4月晋升为沈阳三生的副总裁。于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沈阳三生的董事。于2012年6月11日获委任为三生制药董事并于2014年11月27日

调任为三生制药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苏冬梅女士重新获委任为沈阳三生董事。2022 年 8 月起至今任北方药谷德生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上海曜联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苏冬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OU JING 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永芝女士：197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 年-2013 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会计、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副经理；2014 年-2017 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2019 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通过上海世连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 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永利先生：195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 年-2014 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 年-2018 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2024 年 8 月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 年-2024 年 8 月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07 月至今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永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薇女士：1962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 年-2017 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顺毅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松先生：196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2001 年至今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2016 年 4 月-2022 年 3 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虹女士：196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护校，曾就职上海华东医院呼吸科护理部，上海金同医保中心行政部，2001年2月就职沈阳三生营销部，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业务拓展总监，2019内部转岗公司任政府事务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晶女士：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助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凤展女士：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2009 年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0-2016 年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16-2020 年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